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市惠城区厚德幼儿园

咨询人（全称）：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市惠城区厚德幼儿园园所修缮工程采购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厚德幼儿园

3.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4. 服务范围：惠州市惠城区厚德幼儿园园所修缮工程采购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限

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根据广东省相关定额文件、惠州市近期信息价及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对本工程项目进行中介预算编制。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对造价准确度的要求。

###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计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人民币1000元包干。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预算编制成果，并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预算咨询费，不留尾款。

###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厚德幼儿园。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惠州市惠城区厚德幼儿园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23407816J

住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新联路 25  
号金榜御景园 B 栋 2 号楼 604  
房

账号：

账号：44022590090066999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红星中路支行

日期：2015年 11月 21日

日期：2015年 11月 21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项目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项目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采购项目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如果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在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约定的咨询业务，每超期一天扣减其合同期内应得的平均报酬，直至完成约定的咨询业务。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采购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提供委托造价咨询的基础资料、就造价咨询过程中的疑问进行答疑、接收咨询成果、咨询费审核付款。

#### 2.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基本数量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刘木强，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一式陆份。

3.2.4 委托人组织评审验收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未通过评审的咨询人应当补正，未通过评审进行补正视为咨询人工作逾期。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委托方的合同、广东省现行的造价预算定额等。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咨询费用的，须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通用条款。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通用条款。

4.1.4 签订合同后，由于非咨询人原因而项目中止或停止本次委托，若咨询人已提交成果初稿，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50%咨询费；若咨询人已提交成果终稿，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100%咨询费。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通用条款。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通用条款。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的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咨询费总价的【100.00】%，由委托人在【收到100%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咨询人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按国家最新税率开具发票），否则委托人视为咨询人未提供有效发票。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签订合同。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签订合同。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

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刘木强，送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新联路25号金榜御景园B栋2号楼604号房，电子邮箱：243982996@qq.com。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1180585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城区厚德幼儿园委托，惠州市惠城区厚德幼儿园园所修缮工程采购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2MB2E09781251107202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选一随机抽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00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厚德幼儿园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厚德幼儿园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18日

# 授权委托书

惠州市惠城区厚德幼儿园：

兹有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选惠州市惠城区厚德幼儿园园所修缮工程采购工程预算审核服务，故授权我司 刘木强 全权负责本项目的预算审核服务。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司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证明！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2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3407816J

(副本) 副本编号: 8-1



扫描二维码或  
访问“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信息,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郭海明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088号19栋-1-3层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地整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5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2490